

《WTS China Report》将随时报道中国最近的环境能源相关政策动向和话题。本文将介绍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发布的《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细则》。

I.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细则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发布了《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细则》，自 2026 年 11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本文摘取本政策的的部分内容介绍。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以下简称绩效分级）是指为做好重点行业企业差别化管控，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和我省设定的绩效分级文件、规则和指标，组织支撑机构对相关行业企业的大气环境绩效水平进行分级。
- 根据绩效指标水平先进程度，原则上将绩效分为“A/B/C/D 级”。
- A 级指所有指标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 B 级指相关指标达到行业良好水平。
- C 级指相关指标达到行业中等水平。
- D 级指相关指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最基本要求。
-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家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 1321-2023）》，以及涉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技术指南等系列国家生态环境标准，以及国家和我省其他绩效分级技术文件中已明确绩效分级指标的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的评审核定、监督管理、资料报送、归档管理和责任追究。
- **第四条** 广东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突出重点。
 - 优先对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影响突出的行业实施绩效分级，为各地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大气污染源分级分类精准科学管控提供依据。
 - （二）依法依规。
 - 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工作应“公平、公开、公正”，从客观实际出发，坚持实事求是。
 - 参与绩效评级的企业依法依规提供真实材料。
 - （三）从严评级。
 - 企业绩效评级时，有一项指标未达到相应级别指标规定的，按“短板原则”降级评定。
 - 企业涉及跨行业、跨工序时，可分行业或工序分别评定，但企业总体绩效以所含行业或工序中绩效评级最低等级为判定标准。
 - （四）鼓励先进。
 - 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参与绩效分级的帮扶指导，鼓励企业积极参与绩效分级，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

- **第六条** 企业对绩效分级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对生产设施、治污设施等与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的一致性负责，并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复核评估、现场抽查。
- **第七条** 对于申报日前一年内存存在未批先建，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

排放大气污染物，未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等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或构成犯罪的，并受到行政处罚或经法院裁判需承担刑事责任的，当年不得申报 A 级、B 级（起算日期以文书或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第八条** 强化已评级企业定期评估复核与日常监管。
 - 省生态环境厅定期复核 A 级企业，自评定之日起每满 5 年进行一次复核，并结合实际情况抽取一定比例 B 级企业进行复核。
 - 复核内容包括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及复核周期内的整体表现等。
 - 加强已评级企业日常跟踪管理，省生态环境厅和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已评级企业现场抽查，重点对 A、B 级企业开展现场抽查。
 -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计划，督促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评级工作。
- **第九条** 对已评级企业实施绩效分级动态调整。
 - 对通过中央和省级督察、监督帮扶、复核评估、现场抽查、执法检查或媒体曝光、信访举报等方式，发现企业达不到相应绩效等级要求的，责成限期整改。
 - 整改期间按照最低绩效等级管理，整改完成后由绩效等级认定部门审核同意恢复原绩效等级或予以降级，并应及时通过工作平台向社会公开降级情况。
 - 若企业违法行为符合本细则第十条情形的，应优先适用第十条的规定。
- **第十条** 已评级企业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按照最低绩效等级管理（起算日期以文书或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一）发现企业存在严重环保失信、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二）存在新增生产线或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超过一年未及时重新申报评级的。
 - （三）通过篡改或伪造环境管理台账、运输车辆台账、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数据，损毁站房或门禁系统视频数据，以及虚假标记自动监测数据等方式规避监管，且受到行政处罚、移送拘留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非应急状况下通过应急排口排放、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如临时停产或降低生产负荷、过量投放污染处理药剂等）等方式逃避监管，且受到行政处罚、移送拘留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因涉气严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移送拘留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六）绩效评级过程中，存在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
- **第十一条**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对企业实施基于绩效等级的差异化管控。
 - A 级及以上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优先将符合条件的绩效等级先进企业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 我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单元内符合法律法规的新、改、扩建项目，优先支持绩效可达 A 级水平的项目。
 - 支持将绩效等级先进企业的富余排污权优先投放市场自由交易，对出让困难的，鼓励地方优先回购收储。
- **第十二条** 研究出台激励政策提升企业自主性。
 - 协助探索基于绩效等级和能效水平的重点行业企业差别化电价政策。
 - 配合开展基于绩效等级的产能产量调控，产能产量指标向绩效等级先进企业倾斜。
 - 配合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对绩效提升项目的支持力度。
 - 配合落实好绩效等级先进企业的环境保护税减免政策。

- ・鼓励采购和使用绩效等级先进企业的产品。

※政策原文具体请参见以下网页。

https://www.gd.gov.cn/zwgk/gongbao/2026/21/content/post_4963493.html

II. WTS 评论

1. 本政策对今年初生态环境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的指导意见》在省级层面的落地细化，核心作用是把企业的大气环境绩效等级从过去主要用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参考依据，扩展为一项与日常经营成本、政策待遇直接挂钩的常态化管理制度。等级评定遵循“短板原则”，任一项指标不达标即按低一级评定，动态管理、可升可降，这意味着企业需要持续投入，而非一次性申报。
2. 发布后的主要变化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是评级流程更加规范透明，形成企业自评申报、县区初核、地市审核、省厅复核、公开、归档的完整链条，A、B 级企业需逐个现场核查，申报前一年内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当年不得申报 A、B 级。其次是激励与约束手段更加具体，绩效等级开始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环保税减免、差别化电价、信贷支持、产能产量指标、排污权交易等多项政策联动，A 级企业在应急响应期间可自主减排，先进企业还可优先纳入执法正面清单。再次是监管更加严格，A 级企业每 5 年至少复核一次，出现严重失信、数据造假、重大变动未重新申报等情形，将面临 12 个月内按最低等级管理的处理。
3. 本政策对企业的影响是直接的。一方面，C、D 级企业在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期间被要求落实停限产的频率和力度明显更高，正常生产节奏容易被打断；同时无法享受环保税减征、差别化电价、绿色信贷等优惠，在项目审批和产能指标分配上也处于劣势。另一方面，高等级企业获得的是实实在在的经营便利和成本优势，包括应急期间自主安排生产、减少现场执法检查干扰，以及在信贷审批、额度测算上获得差异化对待。
4. 企业可以把绩效分级作为一次系统梳理自身环保水平的契机。建议先对照所在行业的绩效分级指标逐项自评，找出装备、工艺、治理设施、运输管理等方面的短板，再评估升级改造的投入与可获得的政策红利是否匹配。对于有条件的企业，争取 A 级或 B 级不仅能够降低应急停限产带来的生产损失，也有助于在绿色采购、供应链准入等环节获得客户认可。同时，与绩效提升相关的环保设备更新、监测监控系统建设、清洁运输工具替换等项目，也可关注地方配套的财政奖励和金融支持政策。总体而言，这份细则提供的是一套相对清晰的规则和可预期的回报机制，企业越早启动对标和整改，越能在后续的等级评定和经营安排中占据主动。



早稻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碳中和目标实现相关服务

- 碳达峰・碳中和现状评估与规划、碳减排技术方案定制服务、碳中和数据管理与披露支持
- 清洁能源、储能项目建设、工程改造实施、绿色金融服务
- 碳中和政策支持与认证服务、碳中和能力建设与培训服务

环保合规化顾问服务-专项问题解决

- 排污现状评估与诊断服务、环保手续办理服务、环保政策咨询与技术支持服务
- 排污治理技术方案定制服务、环保设施工程总体规划及施工监理服务
- 污染物检测・监测与污染数值异常处理服务

环保合规化顾问服务-风险预防 能力建设

- 环境合规化诊断、环保人才培养
- 资讯提供、组织环境例会、环保需求响应

绿碳数联平台

- 行业交流、商务考察、专业讲座、政策解读
- 日本技术引进、转移服务、中日合作项目接洽、供需对接

<咨询窗口>

负责人：冯小姐（可日语）

TEL: 18688262655

Email: judy@wts-cn.com